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433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、自主防疫指引 (0144333A00_ATTCH1.pdf、01443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(詳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0449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,自國外入境者 將免除居家檢疫,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, 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(教育部本年10 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7758號函諒達)部分內容已 不適用,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,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 生效,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,生 效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2072/19/19文文 16:48:23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